



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的华润集团艾美酒店（绿色建筑省标二星级运行标识项目）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一直以来，惠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动“两山”转化。“十三五”期间，惠州市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绿色建筑实现跨越式增长，并且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全市新增绿色建筑面积累计突破4500万平方米，新增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比例由“十二五”末的3.5%提高至82%，全市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面积达774万平方米，7个取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历年来均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

据悉，惠州市拥有珠三角1/5的国土面积，土地开发强度仅为10.18%，低于珠三角平均水平（16.56%），全市施工报建面积由2015年的1871万平方米增长到“十三五”末的近5000万平方米，建筑市场庞大。同时，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也积极引导房地产等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发建设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大中型房屋建筑工程、社会投资大型房屋建筑（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筑，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居住建筑项目应有35%的建筑面积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目前，惠州全市共有17个项目落实执行。

完善监管体系，明确发展规划

据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谢伟艺介绍，惠州市绿色建筑之所以实现连续性跨越式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建立健全完善的监管体制，并制定明确的发展规划。在2017年，惠州市就启动了《惠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在顶层设计全市绿色建筑发展蓝图。将绿色建筑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综合利用、水资源综合利用等规划相衔接，结合惠州市山河湖海等自然禀赋，确定高等级绿色建筑实施范围，以绿色建筑建设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为把惠州建设成为更具幸福感的国内一流城市打下坚实基础。根据惠州市冬暖夏热的气候特点，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惠州市绿色建筑设计指南》和《惠州市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两本技术指导文件，创新建筑设计理念，将绿色建筑指标具体归纳到建筑的各个专业，指导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建筑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环节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高品质绿色建筑。

在《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正式实施后，惠州市率先下发《惠州市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试行）》（下称《指南》），全面启动了民用绿色建筑验收工作，对不同等级的绿色建筑提出了不同的验收方式，确保了绿色建筑标准的达标落地，进一步推进了城市“覆绿”。

《指南》指出，惠州市所有新建绿色建筑项目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进行建设，且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鼓励建设单位在绿色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开展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通过预评价的绿色建筑项目在办理竣工验收时，其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可根据预评价报告开展检测工作；未开展预评价的绿色建筑项目应按照使用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要求全项检测。

此外，《指南》显示，惠州市推行绿色建筑分级验收和承诺制验收。对基本级和一星级的绿色建筑项目，由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工作；对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可采取专家验收方式或承诺制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为了更好地推进绿色建筑验收工作，《指南》还提出了以下相关要求：（一）



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的华润集团华润大学（绿色建筑一星级运行标识项目）

惠州绿色建筑实现

“十三五”期间，新增绿色建筑累计突破4500万平方米，占新建民用建筑比达82%，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同时，该市也积极引导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发建造装配式建筑

文/唐培峰 赵丽霞 倪铭睿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谢伟艺（前左三）到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参观指导工作



中建钢构阳光惠州有限公司二期办公楼（AA级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国标三星级项目）



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的华润集团华润大学（绿色建筑省标二星级运行标识项目）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住建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加强内部各科室、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把关绿色建筑项目的施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前应向当地住建部门提交工作方案，当地住建部门可对自评估工作到场监督。（二）鼓励政府购买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审查机构，对绿色建筑项目达标落地情况进行抽样检查，重点抽查未开展预评价工作和采取承诺制开展竣工验收的绿色建筑项目。（三）法律责任。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对未开展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的，由住建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由各县（区）住建部门将有关违法线索移交当地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给予行政处罚并将处理结果通报住建部门。同时，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当地信用办的沟通协作，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失信的项目业主，可参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行建设工程项目“信用快审”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2019〕18号）将失信信息载入信用档案，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严禁虚假宣传。绿色建筑验收工作不等同于

标识评价工作，严禁建设单位将通过绿色建筑验收但未取得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宣传为特定星级的绿色建筑。

设立专项资金，维持市场动力

当然，一个行业想要快速发展，除了健全行政管理体系、明确技术标准外，还需要市场的持续推动力。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人民对房子的要求也不再仅仅是一个居住地方，更多的是一个能够承载美好生活的家。也正是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使市场按更加舒适、更加环保、更加健康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目前，惠州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计容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提升城镇住宅品质。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惠州市政府在2017年设立绿色建筑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奖励扶持绿色建筑示范项目，支持相关课题的研究、技术指标的制定，并积极帮扶优秀企业和优秀项目向省和国家进行推荐。专项资金的设立，如催化剂般加速推动了绿色建筑的发展，截至“十三五”末，全市共有7个绿色建筑项目取得省级专项奖励，共计555万元；共有18个项目取得市级专项资金奖励，共计606万元。